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并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2012 年 12 月 11 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详见 201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的公司 2012-060 号公告），经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仍有 11,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详见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刊登的公司 2013-040 号公告）。

（二）2013 年 6 月 24 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的公司 2013-018 号公告）。

（三）2013 年 11 月 13 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的公司 2013-042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2,900,000 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